



格力空调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1-19

需方(甲方): 宣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订地点: 宣城市

供方(乙方) 宣城市一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26套本合同所指型号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 办公场所。在上述前提条件下, 乙方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家电售予甲方; 在上述条件下: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机型明细及价格明细详细见报价清单。

格力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2060	22	45320	65560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5060	4	20240	

二、备注: 以上报价不含电源供电(室内、外机电源由甲方提供到乙方所指定机器吊装的位置), 甲方需提供220V-380V电源。

三、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格力品牌质保)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交货地点、安装方式: 由乙方备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空调安装前需由业主或业主方负责人与安装师傅进行对接定位, 定位安装后不得私自移动, 若产生移机费用及后续隐患, 乙方无需承担甲方相应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照框采协议结算 该合同概不欠款。

六、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 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 如超3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 其中甲方保留壹份, 乙方保留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 宣城市一晨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63-2127088

日期:

